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1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 (413) 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8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0
3	案由：修正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2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授權教務處針對第 11 條文字修正，草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後始通過並列入會議紀錄，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教務處	14
5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二、由鄭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及各學院院長通盤檢討各附屬單位行政主管之授課時數核減情形。	教務處	18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20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全部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校友中心	22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使用者付費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23
9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6
10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8
11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湖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29
臨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33
臨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產學研鏈結中心	35
臨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36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7 日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 2 月 13 日公布「高教深耕計畫」結果，我們獲得的經費與期望有些落差，但就深耕計畫整體經費的減少與 12 所頂尖大學獲得經費相比，我們尚感欣慰。本校獲得 3 億 5,202 萬補助，排名第 6 比頂大時期提升，指標性意義非常大，感謝校內師長、同仁共同付出，計畫才能成功，但後面挑戰還是很大。

本次有 24 校 65 件計畫列入全球鏈結「研究中心」，本校提出 8 件申請通過 3 案，集中在農學及生命科學領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通過數：暨南 4 個，中教大、東海、逢甲各 3 個，彰師、中國醫、中山醫各 2 個，本校只通過 1 個 300 萬，我們做了很多，但成果呈現並不亮眼；如何推出讓社會有感，跟其他學校做不一樣的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聚焦對社會面有更大的貢獻。

二、去年價創計畫本校通過 4 案共獲得 1 億 6,800 萬補助，成績不錯；今年的價創計畫正在徵件，二個梯次提案期限分別是 3 月 12 日和 5 月 4 日，各學院教師研究如果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有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技術的請踴躍提出申請。

三、永豐銀捐建的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2 月 12 日上樑，結構體已趨完成，女生宿舍也如期進行，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進度要請總務盯緊。

四、三月底四月初，將隨幾位頂大校長、教育部次長及科技部部長赴美國拜訪，本次行程有機會會晤一些學人，各位或院長有攬才需求可提供訊息。

五、4 月 19、20 兩天，將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請大家預留時間協助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1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107年1月5日大底鋼筋組立。107年1月14日地樑側模組立。107年1月21日BS版組模。107年1月28日BS版鋼筋組立查驗。107年2月3日B2F結構放樣。107年2月11日B2F柱鋼筋組立。截至107年2月12日，預定進度9.78%、實際進度11.92%。	
二、女生宿舍：教育部於106年11月22日來校查核，於11月30日函檢送查核成績85分。本案擬於107年7月至8月報名爭取金質獎。目前室內外裝修全部完成，開始進行室外圓梯施工。截至107年2月12日，預定進度80.9%、實際進度98.6%。	
議案編號：105-403-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13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8月1日與大陸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大學合約已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本校簽署，並於106年1月份寄出，待對方校簽署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106年5月5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3月28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於107年2月8日再行去信詢問進度。	
議案編號：105-406-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校預訂於107年6月來校參加學術研討會時親送合約存查。	
議案編號：106-41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產學研鏈結中心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擬提送107年度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6-410-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學務處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學生輔導委員會可行性。</p> <p>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6 日召開 106-1 學生輔導委員會，並通過學生代表參與學生輔導委員會，已提案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討論。</p>
<p>議案編號：106-412-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50 號書函通知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及語言中心，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2-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學務處生輔組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興學字第 1070300066 號書函通知各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後條文公告於生輔組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2-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073 號書函送本校開課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2-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修正後評審表業公告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資料/表格下載」區。</p>
<p>議案編號：106-412-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6-412-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業以 107 年 2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070800346 號函公告周知。 人事室：業經研究發展處 107 年 2 月 12 日公告，並置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供下載參閱。</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106-412-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第六點條文修正通過。其餘條文授權提案單位文字修正，經與會代表同意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要點，擬續提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6-412-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由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研商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人事室：經與楊副校長長賢、研究發展處討論，本案改由本室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改聘研究人員要點」另提校務協調會先行討論，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本案業於 2 月 6 日敦請楊副校長召集人事室及本處共同商議修正辦法。後續將由人事室另訂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員聘用規定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6-412-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校友中心法規選輯網頁。	
議案編號：106-412-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 107 年 2 月 7 日興人社字第 1074100002 號書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06-412-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續簽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完成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簽約儀式。	
二、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發函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進行簽約。	
議案編號：106-412-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東洋大學(Toy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與日本東洋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12-B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案由：擬與印度泰茲普爾大學(Tezpu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簽辦。

參、本（413）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6-413-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建議：

（一）第四條增訂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的限制。

（二）第七條刪除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全文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二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利息所得低於五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三百萬元與汽車一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五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
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二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五十名與研究所二十五名，每名發給二萬元獎助學金。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
一、(中)低收入戶。
二、操行成績較高者。
三、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
-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一、最新全戶戶籍資料。
二、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
三、成績證明。
四、家境清寒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6-413-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略以，請學務處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學生輔導委員會可行性；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4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於學生輔導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一名。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升本校輔導效能，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一名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優良導師)四名擔任之。
前項聘任委員聘期兩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專任教師休假、退休等情事，應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輔導政策與制定。
二、輔導計畫與執行。
三、輔導進度與考核。
四、優良導師之評選。
五、相關輔導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6-413-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現行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扣除外籍人士負擔之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食宿費用後，支給金額恐不利優秀外籍學者之延攬，基於對外籍人才之禮遇，參照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提高本校客座人員待遇。
- 二、檢附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級別 \ 項目	教學研究費
客座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u>188,435</u> 元
客座副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u>144,950</u>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u>101,365</u> 元
客座專家	每人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u>188,435</u> 元
<p>備註：</p> <p>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客座研究人員、客座專家，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聘期在 1 個月內者，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p> <p>二、機票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補助對象為本人及其眷屬；續聘者不再補助。 2.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p>三、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聘用單位編列預算撥付。</p> <p>四、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用單位應予協助。</p>	

案 號：第 4 案【106-413-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辦理。

二、檢送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檢核表（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授權教務處針對第 11 條文字修正，草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後始通過並列入會議紀錄，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7 條)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7~10 條)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

103.4.16 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受評單位若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或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已停招或初審前一年度(含)之後新設之單位，得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本校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例如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等，得依本細則，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督導及審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任務如下：

-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名單。
-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 五、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自評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遴聘委員七人，任期為四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

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熟稔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且曾擔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具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保證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熟稔高等教育，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四條 為統籌協調教學單位評鑑業務之推動，本校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由自評指導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推動、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該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

-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
-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各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並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各受評單位自評訪視委員名單，經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自評訪視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須參閱本校「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或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自評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第八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二、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

三、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四、完成自辦品保認定。

五、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六、各受評單位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一）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由學院（中心、室）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

（三）依學院（中心、室）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四）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

（五）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六）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

七、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八、申復申請：

（一）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各受評單位向自評執行委員會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

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九、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

-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中心、室)及教務處備查。
- (二)各學院(中心、室)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含中心、室)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含中心、室)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 (四)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該單位中長程計畫，落實品保機制。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

前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再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人力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6-413-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辦理。
- 二、目前專任教師兼任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業務，依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 三、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增設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擬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茲遵循。
- 四、檢附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草案）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 二、由鄭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及各學院院長通盤檢討各附屬單位行政主管之授課時數核減情形。

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學院	附屬單位	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4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3
	畜產試驗場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農業推廣中心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2
	實習商店	2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2
<u>生命科學院</u>	<u>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u>	<u>2</u>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案 號：第 6 案【106-413-B6】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 3%，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分科負責人會議決議同意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跟進調薪 3%，並經實驗林管理處主計室確認，本次調薪屬全國性，調整之薪資可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
- 二、本案業經獸醫教學醫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獸醫教學醫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 資
第 10 級	<u>28,260</u>
第 9 級	<u>27,580</u>
第 8 級	<u>26,910</u>
第 7 級	<u>26,260</u>
第 6 級	<u>25,620</u>
第 5 級	<u>25,000</u>
第 4 級	<u>24,400</u>
第 3 級	<u>23,810</u>
第 2 級	<u>23,230</u>
第 1 級	<u>22,660</u>
事 務 員	

- 備註：1.新進用事務員依其進用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2.技術加給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規定支給。
3.本待遇支給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6-413-B7】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減省校友定期換證手續，將校友證分為一般證、永久證、傑出校友證三類，並擴大發行對象，新增退休教職員、名譽博士及特殊貢獻人士由校友中心主動製發永久校友證，並主動製發傑出校友證予傑出校友。
- 二、新增本校認同卡附註校友證編號者，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
- 三、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原為校長核定後實施，現因發行對象擴大，經校長同意將相關程序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校校友證收費及功能比較表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提案單位撤案。

案 號：第 8 案【106-413-B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使用者付費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自 104 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約已實施 3 年。為配合「本校空間分配原則」訂定，考量各種不同形態及性質需求之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擴大其要點適用範圍，另訂定「本校使用者付費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使用者付費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國立中興大學使用者付費空間申請表、國立中興大學使用者付費空間借用切結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建立本校**付費空間**之申請及分配流程，以提高本校空間使用效率並增益校務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付費空間**，係指依教育部所訂相關使用空間標準外，學術、研究單位或教師（含研究人員）所需額外使用供專案計畫研究、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等之空間，但不包括已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使用之空間。
- 三、有**付費空間**可供申請時，由總務處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有需求之單位或教師應檢具申請表，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 四、同一空間若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者，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彙整申請表後由副校長召集總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並得通知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 五、**單位或教師獲分配借用付費空間後，應於進駐前簽妥場地使用切結書。**
- 六、借用期間至少一年，至多三年，如需延續借用，應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續借。借用期間因故需停止借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該空間，均需提前二個月以書面告知。
- 七、空間使用費含水費，不含電費，依使用性質不同分別收費。辦公室性質基本收費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一百元，實驗室性質基本收費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五百元，如有特殊情形，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組）送請審議小組另行審議。
使用面積以實測結果配合權狀登記面積調整配賦（分攤公共空間），各間使用費以單價乘以面積計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各空間依所在建物建築年代條件不同，其使用費依房屋建築完工日給予適當折減。於申請日，房屋建築完成日逾十年未達二十年者，給予九折收費；逾二十年未達三十年者，給予八折收費；逾三十年未達四十年者，給予七折收費；逾四十年未達五十年者，給予六折收費；已逾五十年者，給予五折收費。
學術單位因教學所需，借用**付費空間**，依屋齡折扣後再給予五折優惠；但如係執行計畫衍生額外教學空間需求，依屋齡折扣後再給予七五折優惠。
- 八、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如需整修，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
- 九、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借用期間總務處得視需要現場檢視空間使用狀況。
- 十、單位或教師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連同鑰匙（門禁卡）無條件交還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 十一、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含個別使用及公共電費分攤），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人負擔；惟如借用空間無法分設電錶者，個別電費以未折扣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如經查獲用電量異常

過高，得送審議小組重新審議其空間使用費。

十二、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如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總務處得依情節輕重簽請校長同意終止借用或日後不再借用，如有造成損害並應照價賠償。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06-413-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68660 號及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秘通字第 1060123157 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承接政府委辦等產學合作案件，應訂定內部控制或管考措施，落實履約管理」辦理。
- 二、本校於 106 年 10 月將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適用政府採購法簽約作業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作業。
- 三、為維護本校權益，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建教合作計畫，如計畫執行過程發生履約不良等情事，影響本校校譽及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之權利，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增列第二條第六項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由計畫主持人簽署同意遵守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執行同意書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104年1月7日第3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第4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立同意書人即本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_____系(所)_____教授，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執行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大寫)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茲願依學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研究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關計畫執行期間之變更或延期、經費分配、動支核銷等相關事宜，應依合約書、「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計畫之經費，應依校內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
- 二、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有關規定辦理：
 1. 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者，計畫主持人應依「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檢具受試(檢)者同意書；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
 2. 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
 3. 涉及人類研究倫理，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4. 如有動物實驗，同意遵守「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6.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建教合作計畫，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履約責任。
- 三、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與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係自行研究發展所得，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如有造成學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學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有關本計畫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合約書要求保密者，計畫主持人應嚴守保密義務，確認參與之全部人員(包含研究助理、學生等)，皆已循校內流程簽署保密同意書。日後若有未簽署之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計畫主持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如有違反相關辦法或合約書之規定，導致任何金錢上之懲罰或賠償時，應無條件承擔所有責任。
- 六、計畫主持人執行機密性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委託單位合約之相關要求處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各收執一份。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 號：第 10 案【106-413-B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等二單位為促進雙方合作、提升學術水準，資源共享及人員交流以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研擬「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三、為爭取時效，「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前依「本校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專簽簽請校長同意先行簽約，提請本會議追認補正行政程序。
- 四、「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分別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李文熙主任及生科院陳全木院長居中連繫促成雙方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 五、檢附旨揭二單位合作協議書各 1 份及核定簽呈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1 案【106-413-B1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湖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湖南大學為大陸 985、211 工程重點學校，擬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其中學生交流合約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3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
- 三、經查對方校合約簽署最高階層為副校長。
- 四、檢附該校簡介、「學術交流合作合約」（草案）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與 湖南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合約

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校教學、科學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兩校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開展學術合作與交流：

- 1、教師及職員之交流
- 2、學生之交流
- 3、學術科研項目合作
- 4、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5、圖書文獻資料和相關學術訊息交流

二、在具體實施上述專案合作之前，雙方將就施行細節研擬詳盡之執行計畫，就相關衍生之經費等達成協商。

三、雙方校長各自指定校內專門機構為本合約執行具體管理與協調單位。

四、本合約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合約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續。

五、本合約用中文寫成，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中興大學

湖南大學

副校長 楊長賢

副校長 譚蔚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與 湖南大學 學生交流合作合約

國立中興大學與湖南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根據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在對等互惠原則下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約：

- 第一條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交換學生以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為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每學期 3 人為互換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研修許可或相關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在等額交換原則下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另超過等額之交換學生應依接待學校學雜費等收費標準繳費辦理，並以每學期 3 名自費交換生為限。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證件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證件。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盡力為對方在接待學校所開展的講學、研究活動提供場所、人員、設施等的協助與支援，費用以校內人士使用之計費方式收取。

第十四條 本合約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5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合約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續。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中興大學

湖南大學

副校長 楊長賢

副校長 譚蔚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06-413-C1】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草案經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奉核可在案如附件二。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滿五個月後，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於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功能性「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
- 三、檢附旨揭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國際產學聯盟組織圖、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新農業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簽呈、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於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功能性「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技術、產業資訊媒合服務。
 - (二) 辦理國內外產學互訪、論壇與交流，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
 - (三) 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分析、應用或產品概念試作等。
 - (四) 提供創新創業、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
- 三、本辦公室置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及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二) 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委員會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其餘委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副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由副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學者，推薦推動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協調本辦公室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本辦公室得置產業聯絡專家(如執行長、營運長)及研究人員等，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
- 六、本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推動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06-413-C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草案經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奉核可在案。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滿五個月後，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度規劃…、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辦理。
- 三、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106-413-C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草案經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會議記錄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奉核可在案。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滿五個月後，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資格、薪資條件、績效考核方式…」，制訂國際產學聯盟績效人員考核制度。
- 三、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產業聯絡專家績效考核表、研究人員績效考核表、專任助理行政考核表及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

107.3.7第413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建立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專任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本聯盟計畫規定約聘（僱）之全體專任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聯盟員工薪資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作業要點辦理。執行長由本聯盟推動委員會依其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其餘員工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依其學經歷給薪。
- 第四條 本聯盟辦理員工聘任簽約前，執行長應由中心主任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考核、年終績效考核之依據。其餘員工聘任簽約前應由中心主任及執行長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年終績效考核依據。
- 第五條 本聯盟員工薪資應予保密，員工個別薪資與獎金應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個人整體績效辦理並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分為業務績效考核人員、行政考核人員兩類，成績優良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一）受績效考核之產業聯絡專家、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上級主管視其業務績效、領導能力、行為表現進行考評。
- （二）行政考核人員（專任助理），由上級主管視其差勤狀況、工作表現考核。
- 第六條 本聯盟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工作績效報告。績效包含工作成果（效）、工作創新、團隊合作、所獲獎勵及其他等五個項目，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考核。
- 第七條 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依員工於績效考核表中所填載之績效報告與主管評核意見及個人面談結果，評核員工績效達成程度，必要時得邀請受考人說明，並與受考人前一年之績效比較，以決定薪資。中心主任完成年終考核後，須將年終考核結果送請本聯盟推動委員會會議核定，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 聯盟員工如連續二個半年績效未達當年度執行目標百分之八十五，視為不能勝任工作，須自動離職，若拒不離職本校不予續聘或終止契約。
- 第八條 本聯盟須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於每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提報本聯盟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決定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每執行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得發給績效獎金。其提撥比率如下：
- （一）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一千萬元以上者，扣除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績效獎金。
- （二）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扣除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績效獎金。
- 第九條 員工於聘約有效期間，如績效考核未達規定、工作不力或違反應履行義務時，經校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產業聯絡專家績效考核表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 稱	
姓名		薪 資	
工作內容			
考核構面	第一年考核項目		分 數
業務績效(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會員達成數國內：1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會員達成數國際：1 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家數：2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與技轉金額：3,4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股票權利金回饋：100 萬元		
領導能力(30分)	願景擘劃 (0-6分)	具有宏觀且長期的視野可以為組織規劃未來理想的目標與策略	
	任務安排 (0-6分)	可合理安排部屬的角色和職務並設定工作目標並妥適運用職權	
	溝通聯繫 (0-6分)	和有關人士或團體就組織內外事務，發展合作關係，並在組織內外建立密切的聯繫	
	組織代表 (0-6分)	擔任組織接觸外部團體時的代表人能竭力促進組織和外部團體間維持良好關係和承諾	
	士氣激勵 (0-6分)	賞罰合宜並適時指導協助使部屬具有高度的工作滿意度	
總 分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中心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未來三年績效指標

收入項目/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國內會員數 /會費	10/ 2,000,000	20/ 4,000,000	30/ 6,000,000	家/ 元(新台幣)
國際會員 /會費	1/ 1,000,000	2/ 2,000,000	3/ 3,000,000	家/ 元(新台幣)
新創公司家數/ 權利金	2/ 1,000,000 (股票或權利金)	4/ 2,500,000 (股票或權利金)	6/ 4,000,000 (股票或權利金)	家/ 元/股票(新台幣)
廠商服務費用 技轉與產學合 作金額	34,000,000	48,000,000	68,000,000	元(新台幣) 第1年:1,400萬元技轉 2,000萬元產學合作 第2年:1,800萬元技轉 3,000萬元產學合作 第3年:2,000萬元技轉 4,800萬元產學合作
聯盟直接收入	4,000,000	7,500,000	11,000,000	會費+聯盟服務收入(100萬元,150萬元,200萬元)
聯盟間接收入 (產學+技轉 15~20%)	6,100,000	8,700,000	12,600,000	技轉 15% 產學合作 20%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人員研究人員績效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級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具體內容		達成率%	標準分數	評核分數	
				執行長	中心主任
工作目標考核 評分 (70%)	半年度聯盟會員達成招募數量_____家		25		
	半年度計畫產學合作金額_____元		35		
	半年度計畫權利金(技轉、股票)收入 _____元		30		
	新創公司家數_____家		10		
	工作目標考核總得分		100		
行為表現考核 (30%)	聯盟客戶開拓完成數_____家		30		
	客戶業務調查分析報告完成度		20		
	客戶業務追蹤報告完成度		20		
	團隊協作情況		20		
	工作態度		10		
	行為表現考核總得分		100		
合 計 總 分					
平 均 分 數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執行長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任助理行政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級				
工 作 內 容				請 假 及 曠 職				
				事 假	次	日 時		
				病 假	次	日 時		
				慰勞假	次	日 時		
				遲 到	次	日 時		
				早 退	次	日 時		
				曠 職	次	日 時		
工 作 細 目				特優	優良	可	待改進	日 時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晉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職級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主管簽章			執行長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附錄

第 413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鄭副校長政峯、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梁院長福鎮、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陳主任淑卿(未出席)、林館長偉、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黃院長宗成、陳主任育毅、陳主任欽忠、吳主任勁甫、梁主任振儒、李主任文熙、鍾主任文鑫、駱會長泰宇

列席人員：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